

時間：105年7月19日下午1時50分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

項目
時間
說明事項

(1)主持人致詞

(2)主辦單位說明進行程序及發言時間

1:50-2:00

發言時間：

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

一、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

簡報

2:00-2:10

出席人員發言

2:10-2:30

由主辦單位依發言登記順序唱名，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。

中場休息

2:30-2:35

二、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

簡報

2:35-2:45

出席人員發言

2:45-3:15

由主辦單位依發言登記順序唱名，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。

中場休息

3:15-3:30

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

簡報

3:30-3:45

出席人員發言

3:45-5:00

由主辦單位依發言登記順序唱名，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。

散會

5:00